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地下一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彩逸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減資新台幣 2 億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 2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2709 號函申報生效及經濟部 111 年 7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21770 號函核准在案。減資換發新股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已完成減資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預估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126,856	100	4,335,533	100
營業毛(損)利	678,194	22	1,588,969	37
營業費用	(1,191,963)	(38)	(1,290,572)	(30)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8,644	4	0	0
營業淨(損)益	(375,125)	(12)	298,397	7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7,210)	(8)	(183,479)	(4)
稅前淨(損)益	(632,335)	(20)	114,918	3
本期淨(損)益	(491,419)	(16)	111,741	3

111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數		預估數		達成率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3,422,210	100	3,126,856	100	109
營業毛(損)利	850,092	25	678,194	22	125
營業費用	(1,210,118)	(36)	(1,191,963)	(38)	102
其他收益及費損	129,814	4	138,644	4	94
營業淨(損)益	(230,212)	(7)	(375,125)	(12)	61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7,716)	(6)	(257,210)	(8)	81
稅前淨(損)益	(437,928)	(13)	(632,335)	(20)	69
本期淨(損)益	(338,063)	(10)	(491,419)	(16)	69

《第四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為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本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 其他報告案。

說 明： 本次股東常會無其他股東提名及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38,062,931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編製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為健全本公司公司治理, 增訂股利發放下限,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董事選任程序相關條文, 修訂本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謹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者, 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 不得少於四人, 擬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 任期自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止同本屆董事任期。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下表。

獨立董事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主要營業項目	利益衝突情形說明
陳翔中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管理顧問業	為資訊系統整合業務；無利益衝突之虞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機械設備製造業、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餐館業、管理顧問業	為機電、家電、資訊、通訊業務；無利益衝突之虞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